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10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结合华海天衡的发展规划，增强华海天衡的资本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枢天衡”）共同对华海天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9,701.4925 万元人民币，合计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 558,166,534 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93,492,894 股；云枢天衡增资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280,478,684 股；华海药业增资 19,701.4925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184,194,956 股。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696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权比例不变。

因华海天衡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